

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兰发〔2019〕9号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商城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7
三、目标任务.....	7
四、空间布局.....	8
第二章 产业振兴	10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0
二、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	12
三、深化农业科技“展翅”行动.....	15
四、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16
五、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18
第三章 人才振兴	19
一、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20
二、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	21
三、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22

第四章 文化振兴	23
一、持续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24
二、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25
三、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27
第五章 生态振兴	28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8
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31
三、不断提升农村生态水平.....	32
第六章 组织振兴	33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33
二、完善乡村自治制度.....	35
三、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36
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38
第七章 民生保障	39
一、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40
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41
三、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43
第八章 脱贫攻坚	45
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45
二、强化特殊贫困群体脱贫解困.....	46

三、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46
四、注重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47
五、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	47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7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48
二、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49
三、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50
四、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51

第一章 总体要求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十二五”以来，兰山区发挥独特区域优势，大力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在推动乡村振兴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新时代，兰山区必须切实抓住历史机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更高标准、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加快农业农村新旧动能转换为统领，突出特色城镇、中心社区、美丽乡村“三大支撑”，大力抓好“六次”产业培育、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优化、基层组织建设“四项重点”，着力强化农村改革、规划引领、乡村人才、强农资金、文明创建、脱贫攻坚“六个保障”，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全面推动“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坚持规划引领。注重镇村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留足发展空间，做到长远规划一步到位，建设分步实施。

——坚持整体推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四化同步”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发展农村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全面振兴。以产业兴旺为重点，生态宜居为关键，乡风文明为保障，治理有效为基础，生活富裕为根本，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三、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取得显著进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全市领先。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成效得到巩固，省定贫困村全部建成美丽乡村 A 级达标村；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健全完善。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实现质的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趋于一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乡村更加美丽宜居。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四、空间布局

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发展，构建城乡协调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积极打造“两城引领、两带突破、两廊示范”的乡村振兴空间布局。

两城引领，推动城乡融合，优化生活舒适空间。发挥“大西城”和高铁商务城引领作用，西部以义堂镇为中心，辐射带动经开区、方城镇、汪沟镇、枣园镇，形成“东贸西工中生活、南部物流北休闲”总体布局，北部以白沙埠镇为中心，辐射带动半程镇、李官镇，做好“南北拓展、东西带动、互补互融”文章，努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通过制度变革、结构优化、要素升级，注重基础设施、服务

设施、产业支撑三个方面提升，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在改革、转型、创新三个方面推动城乡地位平等、城乡要素互动、城乡空间共融。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加快推进增减挂项目区建设，对安置社区统一规划选址，合理布局居住、教育、服务中心、卫生、医疗、电、气、供暖、道路、绿化、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两带突破，强化产业支撑，繁荣生产发展空间。沿汭河沿岸，依托方城全域、汪沟北部、枣园西部现有农业基础，以服务都市休闲生活和农产品供给为主要目标，以循环农业示范体验、农业休闲公园为主，打造具有田园风光的城郊生态农业休闲体验带，重点打造屠苏岛，“以水为魂、以河为轴”，做活水文章，形成“路桥相接、桥闸一体、层层拦蓄、景随水动”的汭河风貌，打造“漫江碧透、层林尽染、水中有岛、岛中有景、商文旅融合”的北方“橘子洲头”。沿沂河沿岸，依托李官镇、白沙埠镇现有农业基础，大力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垂钓、绿色康养等产业，同时整合孝悌文化和书法文化，挖掘好孝河、茶山橡胶坝等人文自然资源，谋划推进茶山风景区、金锣绿色田园康养综合体、凯旋医养等项目建设，将农业产业与兰山特色文化有机融合，打造具有文化传承、休闲放松、农业生产多种功能的休闲文化创意产业带。

两廊示范，守牢绿水青山，打造生态宜居空间。沿玉平连接线，在北侧打造绿色生态走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保护好饮用水源地，重视山体形貌维护、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

护，守牢绿水青山，在南侧打造高铁生态农业长廊，布局好粮经种植、精品蔬菜瓜果、特色花卉苗木等农业基础产业，抓好美丽宜居镇村建设，打造美丽铁路风景线，展示美丽兰山新面貌。在此基础上，向生态空间要效益，依托万亩荷塘、万亩茶山生态庄园等打造生态涵养屏障，大力发展田园综合体，积极发展农业新六产，实现现代农业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第二章 产业振兴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深入开展质量兴农行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农业“新六产”发展，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和激励机制，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体系。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加快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建设，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争创全国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提高土壤生态水平，培肥地力，实现耕地资源永续利用，确

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5 万吨左右。

（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农林牧渔循环发展。发展专业粮经种植，重点发展优质小麦、优质水稻、粮饲兼用型玉米，稳定花生生产，到 2022 年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 45 万亩左右。巩固精品蔬菜瓜果种植，以现有蔬菜生产基地及特有品牌“孝河藕”、“新河洋葱”、“田秀才”黄瓜等名优特品牌为基础，积极培育兰山区蔬菜知名品牌，以方城西瓜、李官黄桃、方城“沙窝地”甜瓜等为发展重点及特色品牌品种，兼顾发展樱桃、草莓、苹果等品种。积极发展林业经济，做大设施花卉、设施果树产业，建设李官、白沙埠、方城、汪沟四个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区。发展生态畜禽养殖，构建粮草兼顾、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新型种养模式，到 2022 年，规模以上畜牧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畜产品可追溯制度，建成畜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

（三）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水平。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力度。加强重点防洪减灾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有序开展老旧、高耗能农业机械的报废与更新，加大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新型农业机械的推广力度，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区农机发展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

专栏1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按照农业部《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在方城镇、汪沟镇、半程镇选择集中连片农田，通过土地平整、土壤培肥、灌溉水源、灌溉渠道、排水沟、田间灌溉、渠系建筑物、泵站、农用输配电、田间道路及农田防护林网等田间工程建设，以及土壤肥力、墒情和虫情定位监测点的配套设施和设备的配置，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中低产田改造工程。充分发挥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投入集中、措施综合、管理精细的优势，突出重点区域，实行连片规模开发，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沟渠桥涵配套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现代农业的发展基础。

3. 高效生态畜牧业。建成畜禽良种繁育、畜牧业科技推广、动物疫病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畜牧业生产支撑保护体系，特色养殖以及加工品的比重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产品的质量明显改善，形成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

二、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

(一) 延伸整合产业链。加快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促进立体化、复合式全产业链发展，推进不同类型农业产业链延伸整合，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培育产业链领军企业，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和服务相互融合，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产业链的引领支撑作用，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农业服务业企业，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带动农业产业链全面升级。培育和发展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

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

（二）打造提升价值链。发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推动农业发展价值倍增。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农产品、林产品深加工和农村特色加工业，提升加工转化增值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聚，建设原料基地和加工基地，加快形成一批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隆起带。支持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形成一批推动价值提升的关键技术和特色产品。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积极培育发展地理标志商标和知名品牌，提升农产品品牌溢价水平。

（三）优化融合供应链。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促进传统流通网点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在农村地区经营布局，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支持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深入实施“新农村现代网络工程”“智慧便利店进社区工程”“品牌农产品进超市工程”“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鼓励推广农超、农企、农旅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采用定制化消费模式，形成产地与销地、生产者与消费者良性互动生态圈。提升农村供应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开展农产品绿色智能供应链等集成应用示范，促进流通环节节本降耗

增效。

（四）大力培植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创新农村电商模式，发展“新零售”等业态，推进农产品电商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对接电商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开展网络促销。着力推动农产品上线，加快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推进供销社基层网点、村邮站、乡村农家店等改造为农村电商服务点，加快与快递企业、农村物流网络的共享衔接，打造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旅游纪念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沂蒙乡村旅游品牌。挖掘历史文化，高标准建设屠苏岛滨水商务休闲区，突出抓好沂田庄、下艾崮等农耕休闲体验村、特色村开发建设，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精品小镇、精品民宿等高端乡村旅游产品。推进乡村旅游创业创新创客工程，引导农民工、大学生等返乡就业创业。大力发展智慧乡村游，联通旅游推介网络平台和自媒体平台，实现食宿预定、招商引资、售卖农产品线上线下结合。

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稳步发展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光伏农业等新业态，鼓励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大力发展农村新兴服务业，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众筹合作等多种形式的互助共享经济，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

（五）打造农业“新六产”平台载体。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

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积极争创省级“新六产”示范区，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先导区。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引导二三产业向西部新城、经济开发区、金锣科技园等集中，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领军企业，培育一批农业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园两体一区”建设，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发挥资本优势、顺应市场需求，以农事体验、农业科技和农耕文化为主题，以李官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或改造提升一批旅游型、娱乐型、科普型、创意型的“三园一体”，以园区化引领发展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关联产业，着力打造现代农业综合发展平台。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建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三、深化农业科技“展翅”行动

（一）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一批市级以上农业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造就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完善首席专家、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新型经营主体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扎实推进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建设，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和

服务水平。到 2022 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 6 家。

（二）强化重大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围绕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突破一批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农业污染控制与修复、农林防灾减灾等关键和实用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建立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立足农业新成果新技术，集成创新推广模式，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应用。

（三）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建设农业物联网、农业监测预警云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局）

四、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以解决好农业后继无人问题为重点，实施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培育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力军。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发展产业联盟，通过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集群集聚发展。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纽带作用，推进国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探索建立合作社退出机制，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吸引青年返乡下乡创业，鼓励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农民等回乡创办家庭农场，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专

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支持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具备条件的向公司制企业发展。

（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把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结合起来。依托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在病虫害防控、农业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方面搞好服务。借鉴金丰公社服务模式，推动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的农技推广服务联盟，为种植户提供产销对接、代种代收、种肥施用、土壤检测等全程服务。支持以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农村综合体”，打造“乡镇 CBD”。推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发挥粮食流通对生产和消费的引导作用。

（三）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处理好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扶持小农户生产的关系，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不断改善小农户生产条件，支持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提高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运用农超、农社等产销对接模式，引领小农户对接市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等现代农业新业态。支持各类为农服务组织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方式，面向小农户提供生产性服务。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分级备案、风险保障金制度，维护小农户权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专栏 2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行动

1. 新型农业主体培育工程。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重点扶持 20 个农业龙头企业、2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0 个家庭农场、10 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引领、带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在发展数量、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等方面不断壮大。

2. 供销社为农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充分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优势，加大土地托管推广力度，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加快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打造区级农业服务公司，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为农服务体系，实现农民组织化与服务规模化的有机衔接，从根本上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3. 优质粮食工程。发挥粮食流通对生产和消费的引导作用，推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加强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和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提升粮食品质和满足消费者需求，促进种粮农民增产增收。

五、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一) 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健全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全链条标准体系，以标准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活动，打造一批果菜茶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等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各类标准化生产基地。

(二) 推进“食安兰山”建设。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以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目标，加强区、镇、村三级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农产品生产、安全用药、操作规程等各项标准，主要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2020 年规模化农业生产的农业投入品和主要农产品实现可追溯。

（三）推进农业品牌建设。聚焦发展品质品牌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产品提质升级为导向，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落实“产自临沂”品牌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三牌同创”，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努力争创国家和省、市名优农产品品牌。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栏 3 质量品牌建设重点工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推动标准化建设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度融合，逐步建立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标准体系。大力推广农资连锁经营、农技农资结合、协会服务、企业直销、龙头企业带动等农业投入品监管服务模式，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农产品产地质量认证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监测预警、追溯平台。

2. 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各环节的规范与管理，加快构建“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专家指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机制。

第三章 人才振兴

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一、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一)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素质，积极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建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化培育机制。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二)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积极参加“齐鲁乡村之星”“沂蒙乡村之星”“沂州乡村之星”工程推荐评选，加大选拔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力度。实施乡村技能培训计划，通过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方式，对农村劳动力进行普遍培训。依托农科大讲堂、“庄户学院”、农民讲习所等平台，让优秀村党支部书记、致富能手等现身说法，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深入落实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 20 条措施，发挥好农业专家顾问团、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作用。结合实施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支持地方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三)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做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人才申报工作。对接农业领域人才需求，按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优势学科）”模式，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积极引进顶尖人

才团队。依托国家专项目、省“外专双百计划”等平台，加大现代农业领域高端外国专家引进力度。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建立健全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人才评价制度。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

二、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

（一）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以乡情乡愁为纽带，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为重点，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做好选拔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和选拔基层人才访学研修工作，推动人才双向流动。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引领广大农村妇女为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农业农村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二）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实施新乡贤培育与成长工程，引导村内老党员、老干部、人大代表、退伍军人、经济文化能人等群体扎根本土，发现、培养、壮大新乡贤队伍。建立完善新乡贤吸纳机制，鼓励离退休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告老还乡”，到乡村发挥余热、施展才能，实现宝贵人才资源从乡村流出再到返回乡村的良性循环。鼓励各地挖掘整理乡贤资源，研究制定吸引新乡贤的支持政策。

（三）引导工商资本下乡。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发展智慧农业、循环农业、休闲旅游、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综合经营，通过项目建设带动人才回流农村，培养本土人才，为乡村振兴注入现代生产元素和人力支撑。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工商联、区妇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一）创新培养成长机制。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措并举的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运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创新在线培训、手机客户端管理考核等新型服务方式。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开设涉农专业，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等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农科类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二）完善管理服务机制。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探索招聘特殊人才的办法，建立健全编制周转使用制度，为基层引才提供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村庄人才公寓或专家公寓，为农业科技人才短期性、周期性下乡提供便利。加强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三支一扶”等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引领力量。加强“三农”

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三）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健全农业科技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农业农村局）

专栏4 乡村人才振兴行动

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快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启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乡村振兴巾帼带头人培训等项目。

2. 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健全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大规模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3. 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

第四章 文化振兴

以乡风文明为保障，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盘活用好各级各类资源，全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打通宣传、教育、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提振农村精气神，加快形成乡村文明新风尚。

一、持续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一）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养。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发挥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作用，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深化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发挥好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模范等新乡贤作用，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凝聚道德力量、传播主流价值。深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强大舆论氛围。发挥好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落实好“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和“青年志愿服务”等活动，全面提升群众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全区城乡由“内”到“外”都美丽。

（二）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深化乡风民风建设，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道德自律作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健全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等“一约四会”，切实发挥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约束村民攀比炫富、铺张浪费，引导树立勤俭节约的文明新风。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深入开展殡葬改革试点，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

（三）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四德工程，突出“孝诚爱仁”主要内容，普及善行义举四德榜建设。广泛开展身边好

人、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选树活动，不断扩大榜样模范群体数量。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创造优美整洁的村容村貌，加强动态管理，总结推广经验，打造一批孝心村、和谐村、生态文明村、移风易俗村、兴业富民村等特色示范典型。开展“美在我家”“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村村都有好青年”，以及“好婆婆”“好媳妇”“好邻居”及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文明创建和主题活动，更好发挥文明家庭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

专栏5 乡村文明建设行动

1. “铸魂强农”工程。针对当前部分农民法治意识淡薄、环保意识不强、婚育思想封建愚昧以及农村宗教渗透和侵蚀等问题，通过宣传教育、社会治理、法治保障等综合措施，以培育时代新农民、新风尚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推进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2. “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工程。加强宣讲团和宣讲志愿者两支骨干队伍建设，成立由农业农村、教育、卫健、文化旅游、民政、司法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宣讲团，招募宣讲巾帼志愿者。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示范辅导、实地观摩等形式，进乡入村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综合素质。

3. 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推动公益性公墓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保规划、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等相衔接，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

二、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一) 加强乡村公共文化载体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到2022年80%以上的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规范化标准。加强文化礼堂、乡风家风馆、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部分中心村适度超前规划建设

设农民文化乐园。建立稳定规范的财政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发展格局。

（二）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定期组织民间艺术展演、民间秧歌会、广场舞汇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创作展现新时代农村风貌、提振农民精气神的文艺作品，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探索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在充分发挥文化企业供给作用的基础上，探索运用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增加农村文化资源总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移风易俗方面的优秀文艺作品。

（三）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提升基层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扶持发展农村广场舞队、庄户剧团等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加大对农村文体团队的投入，组织文化专业人才、文化能人、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开展培训辅导，提高农村文化骨干专业技能。扶持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下乡，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专栏6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

1. 农家书屋网络化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总分馆和“一卡通”管理模式，构建以区图书馆为总馆，镇中心农家书屋为分馆，村（社区）农家书屋为馆藏点的总分馆服务网络，城乡借阅一卡通用，争取到2020年区镇村出版物“通借通还”率达到40%，形成城乡一体、方便快捷的服务格局。

2. 农村文化广场提升工程。实施农村文化广场—“百姓舞台”提升工程，建设现代化、标准化、广覆盖、高效能的农村文化广场设施网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广场文化活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广场的文化载体功能和凝聚人心作用，组织引导、整合吸纳各类文化资源向农村文化广场集聚，调动农村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使全区农村群众就近参与群众文化活动、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三、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一）传承发展儒家文化。挖掘运用好书圣故里、孝圣之乡等资源，传承历史文脉，提升文化底蕴，讲好兰山故事。继续实施乡村儒学推进计划，推动有条件的镇综合文化站、农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中心设立儒学讲堂。建立乡村儒学教师人才库，打造一批乡村儒学讲堂示范点。推进儒学、礼仪进课堂，推广中华文明礼仪、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传承发展农耕文化。深入实施“乡村记忆”工程，保护性开发、合理适度利用农村文化遗产，建设一批乡村历史、民俗、特色非遗等展示展览馆室，留住乡愁记忆。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传统节日组织开展花会、灯会、庙会、歌会等民俗活动。整理保护有地方特色的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传统美术、戏剧、曲艺、技艺和民间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其他文化遗产持有人开展传承、传

播活动。

（三）传承发展红色文化。深入挖掘我区丰富的革命历史和文化资源，深化沂蒙精神内涵研究，发掘红色文化资源，加强革命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推动革命文化教育普及，深化党史、国史学习教育。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五章 生态振兴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五化”“七改”为重点，严格质量标准、注重实用实效，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提升打造精品示范美丽公路。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托清危房改造底子，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高标准建设社区服务中心，2020年实现所有农村规划大社区全覆盖。加强村内路灯建设和维护，实现主要道路照明

路灯全覆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2022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成动力电改造任务，农村弱电线路实现村村整治。

（二）积极创建美丽宜居镇村。坚持景观农村化、设施城市化的目标定位，加快文明乡镇、美丽乡村创建，全面提升美丽镇村生态人居环境。加快推进鲁班精装小镇建设，打造“特而优”、功能“聚而合”、辐射带动力强的特色小镇。有序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引导“空心化”严重的村庄向城镇和中心社区聚集。突出抓好美丽乡村达标创建，根据省《美丽乡村创建标准》，坚持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在196个长期保留村，扎实开展基础设施完善、村容村貌改善、公共服务提升等重点工作，确保村庄建设达到测评标准。抓好示范村建设，实现多点开花、全面推进。着力创建43个达标村。在全区挑选部分基础设施较好、村级班子干事能力强的村庄进行集中打造，同时对半程镇1个市级重点片区，方城镇1个区级示范片区进行集中创建。着力提升62个初级达标村。按照“消除D级、保底C级、壮大B级、做优A级”的工作目标，强化对已完成测评村的巩固提升、查漏补缺。着力巩固40个示范村。对白沙埠镇玉平社区、李官镇沂蒙湾社区、汪沟镇张家寨村3个省级示范村，37个市级示范村，1个市级重点片区聘请专业团队进行规划升级设计，扩大示范效果，巩固创建成果。

(三) 强化农村人居环境保障能力。着力整治农村生活环境。深入开展村庄环境整治三年提升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汪塘整治、畜禽养殖废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建立村庄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清理村内倒塌房屋、残垣断壁、乱搭乱建。加强镇驻地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整治“四乱”，深入推进“五改”，推动环境综合整治向农村延伸。推进路域环境整治，以 205、206、229 和 327 国省道为重点，向农村公路延伸，全面落实道路设施修护、沿线造林绿化、马路市场搬迁、交通秩序规范、清理广告牌匾等整治措施，形成畅安舒美的路域环境。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力度，推行干部包片、党员包街、群众包房前屋后责任制。开展垃圾乱排乱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农村垃圾分类试点，推动村庄环境卫生由突击打扫向长效保持转变。开展“美在农家七彩行动”，提高农村家庭自我净化、洁化、美化意识，不断改善农村家庭生活环境。实施农村新能源行动，逐步扩大农村电力、燃气和清洁型煤供给，加快实施便民服务中心、学校、卫生室等公共场所和农户冬季清洁采暖。

(牵头单位：兰山交通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兰山供电部、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妇联、区林业发展中心)

专栏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1. 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程。建立健全村庄保洁体系，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鼓励偏远地区就近建设中小型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减少长途运输成本，积极推行农村垃圾就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模式。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按照城（厂）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将靠近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将靠近工业园区村镇的污水，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以工业污水处理带动周边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提倡相邻乡镇联合建设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3. 推进“厕所革命”。大力推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在一般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双瓮漏斗式厕所改造；在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在山区或缺水地区的村庄，推广使用粪尿分集式厕所等。加快建立并运行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4. 乡村绿化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村庄绿化工程，严格保护乡村古树名木，重点推进农田林网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一网四旁”绿化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庭院、村屯、沟渠、通道、农田全面增绿。

5. 乡村水环境治理工程。深入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工作，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依托湿地自然保护、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建设，逐步扩大纳入保护体系的农村湿地面积。

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明晰农业水权，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在重点水源地汇水区内，大力提倡使用有机肥，加快实施环水有机农业。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与质量并重，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积

极争取国家休耕轮作试点。

（二）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强化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管理，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大力实施种养业循环一体化工程，引导小散养户“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适养区”——“三退一进”，逐渐实现适度规模养殖。同时，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与标准化改造，散养密集区逐步实现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到2020年实现畜牧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治理全覆盖，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推广秸秆高效利用模式，推进废旧地膜、微灌材料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

（三）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着力解决土壤酸化问题。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兰山环保分局）

三、不断提升农村生态水平

铁腕整治环境污染，推进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三大治理，持续改善宜居环境。完善水域环境保护生态补偿考核机制，继续推进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和污水“多污同治”。深入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监测，提升危废固废处置能力。加强环保基层基础建设，对重点环保问题实行联合执法，确保环境安全。

全面抓好全域绿化，实施园林生态镇建设。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强农村沟渠、汪塘生态环境治理。按照“三片一网”布局，加快推进蓄水闸坝、水系连通、河道治理等工程建设，完成列入全省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实施方案中的安庆庄拦河闸、西东蒋拦河闸、蒙河右岸治理等工程建设项目；启动汭河屠苏拦蓄工程和华夏橡胶坝等重点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及西部新城水系连通工程；实施沂河、孝河、柳青河水系连通工程；实施沂河河湾水源至茶山引水工程。积极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活动，推进生态廊道和防护林带建设。增加村庄广场、道路透水性材料铺装，保护自然水系，减少硬化率，打造“海绵村庄”。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金锣万亩荷塘、柳青河湿地公园等项目，加强对河湖、森林、水源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牵头单位：兰山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发展中心、区水务局）

第六章 组织振兴

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格局，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打造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开展村级治理“红旗飘扬”工程，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扩大农村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开展过硬支部提升行动，持续深化“五个基本”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坚持统筹规划、连片提升，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行动。持续深化村党组织评星定级，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统筹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坚持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完善农村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

（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聚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头雁引领”行动，加大农村干部教育培训、学历教育和后备干部递进培养力度，探索完善机关干部驻村任职、优秀企业家和退伍军人回村任职、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跨村兼职等机制，推动农村干部队伍特别是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优化提升。严格落实《兰山区从严管理村干部若干规定（试行）》，动态清理不合格村干部，纯洁村干部队伍。全面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岗位目标责任制、经济责任审计、任期述职等制度，

督促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认真制定带头人队伍人才“回引计划”，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健全村干部补贴报酬、养老保险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典型培树力度，凝聚乡村振兴正能量。深化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选调生工作，优化结亲连心工作机制，推动干部资源向乡村倾斜，助推乡村振兴。

（三）健全完善农村党组织建设保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以“主题党日”为载体，抓严抓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标准条件，注重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提高农村发展党员质量。严格落实财政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待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政策规定，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集中开展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行动”，整合各方资金，用好用足政策，重点扶持经济薄弱村增加集体收入、增强“造血”功能。

（牵头单位：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二、完善乡村自治制度

（一）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严格依法实行民主选举，选出群众拥护的讲政治、守规矩、重品行、有本事、敢担当的村委会班子。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严格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职责

权限、监督内容、工作方式，提高村务监督工作的水平和实效。

（二）推进基层管理服务创新。积极稳妥地推动多村一社区体制改革，依法有序撤销合并社区内原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设立一个村民委员会。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政策改革，取消以原行政村为单位的财政补助体制，建立以社区、人口为依据的财政扶持政策，让社区成为农村社会治理服务基本单元。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集中清理上级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三）发展农村各类合作组织。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重点，积极培育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农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壮大集体经济。积极发展农村各类中介组织，为农民群众提供市场信息、决策咨询等中介服务，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逐步建立和完善优势产业的行业协会，引导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发展新型合作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着力满足农民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一）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婚姻法等与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在乡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法治宣传一条街、法治书屋、远程教育等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大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

（二）增强基层依法办事能力。增强基层干部法治为民意识，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探索建立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加大农村的执法力度。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抓好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落实“一村一警务助理一法律顾问”，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抓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健全乡村调解、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

（三）全面推进平安智慧乡村建设。加强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加强反邪教、社区戒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对乡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强化服务教育，提高其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强化网格化管理，深入实施“雪亮工程”，继续深化平安智慧村（社区）创建活动，构建人防、技防、物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

强化乡村安全生产监管，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一）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伦理道德的教化滋养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二）加强乡村德治建设。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立家训家规、传家风家教，倡文明树新风、革除陈规陋习等活动，推进家风建设、文明创建、诚信建设，依法治理、道德评议等行动，实现乡村德治与自治良性互动。推广建立“两代表一委员”接待室、“五老人员”调解工作室等化解矛盾做法，形成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共建共享共治格局。

（三）培养健康社会心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将社会心理咨询服务场所建设纳入各级特别是基层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管理范畴。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心理咨询室，专业化开展精神卫生和心理抚慰工作。聘请专业社会工作者或心

理辅导人员、志愿者，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流浪乞讨、服刑、刑满释放、社区矫正、社会戒毒人员和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妇女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专栏 8 乡村社会治理行动

1. “雪亮工程”。建设各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推进各部门信息资源互联共享。利用手机安装“APP”软件等方式，实时监看视频监控区域公共安全情况，发现异情随时“一键报警”。开展“技防示范村”和“平安智慧乡村”建设活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

2. 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镇、村两级综治中心。

3.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工程。将人、地、物、事、情、组织等要素全部纳入管理网格，把必要的资源、服务、管理配置到基层，实现社会治安、城乡建设、社会保障等“一张网”管理，构建“全科网格”“全要素网格”，推动基层农村、社区社会治理逐渐由粗放式向精细化、由突击式到常态化、由强调管理向管理服务并重的转变，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第七章 民生保障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生需要，把乡村建设成为幸福美丽新家园，让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重点扶持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推进农村就业示范基地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产业梯度转移，深入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和特色产业园区“两区共建”，强化产业就业支撑，积极支持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大姐工坊、乡村车间，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鼓励返乡人员发挥自身资本、技术、信息等优势，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民工等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引导返乡人员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形式多样的产业联盟或产业化联合体。

（二）强化乡村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在农村地区全面落实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组织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从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科技特派员、返乡创业带头人中选拔一批就业创业导师，组成就业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队，为农民提供就业创业辅导。选择一批知名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康村、农产品加工和物流园区等作为基地，为农民就业创业提供必要的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项目，强化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培养。

(三) 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消除城乡劳动者身份差异，实现同工同酬，形成开放透明、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监督指导用工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农村转移人口就业质量。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一书两金一卡”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加大对欠薪企业的惩处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工作，加强对企业用工的动态管理服务。建立创业风险防范机制，按规定将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就业援助、社会保险和救助体系，使返乡创业有后盾、能致富。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专栏 9 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1.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春潮行动，到 2022 年，使各类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 1 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2. 农民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结合地区实际，建设一批区域性大型公共实训基地，构建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网络。

3. 农村“星创天地”。依托农业科技园区、高等学校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民合作社等载体，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打造融合科技示范、技术合成、融资孵化、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于一体的创业基地，打造农村版众创空间。

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一) 增强交通物流设施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鼓励发展镇村公交，促进城乡公交与

城市公交的紧密对接。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要素资源，以邮政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物流设施为基础，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促进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多元化，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城乡互动、区镇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重点解决物流进村“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100%。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2019年完成省定贫困村和扶贫工作重点村通水入户、未建设自来水工程和原有工程报废的村通水入户、主管道到村头的村通水入户、无水处理设施的村配套水处理设施、供水水质不达标的村更换水处理设施或置换水源、农村供水管理体制的改革。2020年完成采用供水点供水的村通水入户、运行不正常的工程提升改造达标、建立水质监测和工程维修养护机制、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坚持防治水土流失与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相结合，实施岸滩美化，搞好水域沿岸造林绿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优化水生态环境。

（三）实施数字乡村战略。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持续推进农村地区移动和固定宽带网络建设。引导移动、联通、电信和广电等电信运营企业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资，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能力。落实农村地区网络提速降费政策，鼓励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面向贫困户的网络资费优惠。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完善农村消费信息服务、市场信息服务、“三农”政策服务、

农村生活服务等系统和手机 APP，推进服务手段向移动终端延伸，服务方式向精准投放转变。推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应用普及，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弥合城乡数字鸿沟。

（牵头单位：兰山交通分局、兰山邮政分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水务局、区大数据局、区工信局）

专栏 1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实施构建节水型社会、建设坚实大水网、强化水灾害防御、加强水生态保护、深化水管理改革等五大类工程。

2. 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工程。以邮政、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现有物流基础设施为基础，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依托，建设覆盖区、镇、村三级交通枢纽节点的物流网络体系。到 2020 年，实现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 100%。

三、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活动，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提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全面完成改薄任务，加快半程镇孙沟小学教学楼、南庄小学教学楼建设。落实《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逐步提高普惠率。统筹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扩大全区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存量，提高农村学生高中段入学率。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主动到乡村学校任教，2022 年基本改善乡村学校师资结构。促进“临沂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常态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

融合，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依托信息化手段向农村延伸，助力提高农村教育教学水平。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不断提升医疗卫生和康养服务水平，加快兰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建成金锣健康小镇一期项目。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20年完成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以基层国医堂建设为阵地，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全域创建卫生乡镇，2019-2020年争创五个国家级卫生乡镇。按照“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的原则，做好农村严重精神障碍等重大疾病患者的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

（三）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以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组织落实工伤保险“同舟计划”，提高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比例，确保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100%。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力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实施养老助老敬老扶助工程，以镇街道敬老院为依托，创新发展“公建民营”模式，推进医养融合，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专栏 11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1. 乡村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普惠制幼儿园建设，加强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力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逐步实现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加快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2. 健康乡村工程。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运营管理和综合评价的标准化。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卫生人员留在基层、服务群众。加强乡村医生管理，推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政策，不断优化提高乡村医生的结构和素质。

3.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农村居民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

4. 养老服务进村工程。加快农村各类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社区养老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和康复辅具配备力度；加强农村养老试点创新，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繁荣乡村养老服务市场。

第八章 脱贫攻坚

摆脱贫困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做到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有机衔接。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紧盯特殊贫困群体，把握攻坚重点，持续发力，以更加精细的措施，更加有力的帮扶，深入推进全区脱贫攻坚，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坚持“两不愁、三保障”现行标准，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在全区基本完成脱贫的基础上，截至2020年攻坚期内，

按照以上标准，对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继续给予帮扶。采取多渠道、多样化的巩固提升路径，扎实做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光伏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等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提高扶贫措施的有效性。巩固和深化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二、强化特殊贫困群体脱贫解困

聚焦老弱病残特殊贫困群体，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采取资产收益、低保兜底、实物供给、邻里互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确保住有所居、病有所医、残有所助、弱有所扶、生活有保障。继续实行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险，解决因病因灾致贫返贫问题。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三、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对脱贫攻坚期间形成的扶贫资产，按照“四权分离”模式，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督权，激活扶贫资产活力，推进扶贫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管理、长效运行。对扶贫资产收益采取滚动使用方式，按照“配股到户、按股分红、脱贫转股、滚动使用”原则，将扶贫资产折股量化到贫困户，对达到脱贫条件后退出的，及时收回收益权，防止“一顶帽子戴到底”。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四、注重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把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济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加强教育引导，注重正向激励，引导贫困群众破除“外源”依赖，树立主体意识和脱贫志向。根据贫困户技能需求、发展意愿等，开展免费实用技能培训，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改进帮扶方式，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己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五、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

严格落实《兰山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深化区级领导、区直部门、第一书记、强企强村结对帮扶贫困或经济薄弱村“4+1”机制，落实区镇村、帮扶干部、行业部门责任。坚持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统筹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查扶贫领域腐败、作风、责任落实等方面突出问题，加强扶贫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脱贫攻坚政策精准落地、阳光透明。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科学配置资源，

鼓励创新创造，强化责任落实，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切实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坚持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机制，结合深化党政机构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农业农村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投身乡村振兴伟大事业。

（二）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筑牢思想根基、扎实肯干实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强化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像抓脱贫攻坚那样抓乡村振兴。坚持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加强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指导和推进。树立“一盘棋”“一张图”的理念，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目标同向，在重点工程项目上集聚资源，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整合力量、集中突破。强化督查指导，以钉钉子

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级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打造过硬工作队伍。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健全人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建设政治强、本领硬、作风实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抓好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集中培训，提高村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开展选派优秀干部上下交流、挂职任职工作，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干部队伍活力，鼓励和引导更多优秀干部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践中建功立业、历练成长。落实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十条意见，对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基层干部，让他们工作有责任、待遇有保障、出路有奔头、干好有激励。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农业农村局）

二、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定心丸”。健全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巩固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二）稳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

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积极探索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结和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区推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济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2019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三、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一）强化用地保障。建立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机制，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所得的指标用于农业设施、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加快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着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充分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调剂政策，健全增减挂钩项目储备库，科学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

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建立目标、任务、资金、权责一致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调整完善区镇财力结算办法，促进镇街道、经开区财力与事权匹配，通过税收返还、收益奖励等方式，在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发展方面赋予镇街道、经开区更多自主权。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参与建设管护。

（三）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健全完善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与产品，扩大涉农信贷规模、农村基础金融服务面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工作。大力推广“政银担”“政银保”“政保担”等融资服务模式，培育壮大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建立农业农村投融资平台、产业引导基金，有效解决融资和担保难题。强化农村金融风险防控。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一）健全规划配套体系。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规划的总体部署，编制或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按照既定发展目标和阶段性要求，落实好约束性指标。

（二）切实推进规划落实。区直各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强

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思想，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时间服从质量，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形象，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三）强化规划评价督导。建立规划实施评价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规划实施后评估。强化督查指导，经常明察暗访，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中央和省、市、区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督委办、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